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3 楼
21-23/CTS,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P.C.):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愿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时间及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9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强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数据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433,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67%。以上股东均为截至2018年5月15日股份报价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册的公司股东。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之本所见证律师。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8) 《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9) 《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303,3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精英投

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强回避表决。

（10）《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433,1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见证律师:

付宏

付 宏

黄渝淇

黄渝淇

日期: 2018年5月21日